

资格预审公告			
报建编号：	2102FX0323	标段号：	C02ZG002
招标人：	上海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563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563号		
招标项目名称：	奉贤区奉贤新城21单元E09E-01区域地块电力排管工程		
建设地点：	奉贤区奉浦街道（东至丽南路，南至张翁庙路，西至郁南路，北至宁庆路）		
工程规模描述			
施工工程规模描述			
工程概况描述：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90641.2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9610.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1030.87平方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电缆保护管、进户井、电缆沟和低压电缆分支箱基础等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有按设计和工程规范要求或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包括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工作等，负责与各单位协调、现场指导并完成相关工序交接等，也均属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		
工程总投资：	202028.8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建安工程费：	450万元人民币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2676863.00元人民币（267.6863万元）		
施工工期：	60日历天		
其他说明：	本项目电力排管工程的最大电压为0.4KV，总容量为4800KVA。		
资格预审申请条件			
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	
	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必为申请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		
业绩要求：	/		
信用分要求：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分值须大于60分。		
其他要求：	1.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申请人。 2.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 是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 ☐ 否 3. 其他：/（如需）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地址：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	2023年09月28日 20时00分到2023年10月11日 20时00分		
注意：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成功后访问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shcpe.cn），登录交易平台在“交易平台—投标项目管理”菜单中查询下载。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57106556,15800603736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方式：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09时30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方式：	是否远程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远程开标：是 开启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shcpe.cn）		
通过资格预审者递交投标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0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投标保函
招标文件工本费：		资格预审文件工本费：	
获取招标文件地址：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3年10月21日 00时00分到2023年10月26日 0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1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方式:	是否远程开标: 是 开标地点: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同时发布本次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体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监管部门: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交通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备注:	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 外省市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 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1、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2、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财务要求、信誉要求等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3、 (1) 当实际投标报名的单位不足7家时, 则不再实施资格预审。(2)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3家且≤7家时, 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全部入围投标人。(注: 同一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超过2家的由招标人通过单位集体决策机制选取2家入围单位); (3)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7家时, 招标人将通过单位集体决策决策机制, 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中选取7家投标人入围参加投标, 同时形成资格预审入围投标人的决议。(注: 招标人通过单位集体决策决策机制选取入围的7家投标人中同一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小于等于2家。)

